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3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日-2016年5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5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26日、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传真号码:025-84418888-2-888480;

邮箱地址:stock@cnsun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4;

(2)投票简称:苏宁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苏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具体规定为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于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具体流程为: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2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2598/888480。

联系人:王鹤、陈玲玲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2016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3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8号),同意公司在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较大,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水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满足最近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需求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内容,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926,671,92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5.2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34,321.34万元。

2016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8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2016-026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到位。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34,321.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第一类项目	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954,369.66	873,345.32
1.1	自动化拣选中心建设项目	283,687.14	250,512.04
1.2	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19,421.19	272,833.28
1.3	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	351,261.33	350,000.00
第二类项目	苏宁易购云店发展项目	1,150,959.57	1,006,160.13
2.1	租赁店项目	514,432.00	500,000.00
2.2	改造店项目	121,410.00	121,410.00
2.3	购置店项目	410,275.57	300,000.00
2.4	苏宁易购云店品牌推广项目	104,842.00	84,750.13
第三类项目	互联网金融项目	335,000.00	335,000.00
3.1	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3.2	补充易付宝资本金项目	85,000.00	85,000.00
第四类项目	IT项目	169,815.89	169,815.89
4.1	云计算项目	110,057.40	110,057.40
4.2	大数据项目	49,102.30	49,102.30
4.3	智能家居项目	10,656.19	10,656.19
第五类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290,000.00	250,000.00
第六类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200,145.12	2,934,321.34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进展。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物流平台建设项目、苏宁易购云店发展项目、IT项目等实施完成均需要一段时间,资金将随着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为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出现阶段性闲置。

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事项概况

1、理财目的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将随着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使用,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使用情况,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要求,公司将计划通过购买期限灵活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能力。

2、资金投向

为有效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投资于定期、不定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中不涉及任何风险投资品种。

3、理财额度

在满足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最近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预计将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投资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150亿元(含)。

4、授权实施期限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该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1年内有效。

5、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做好风险控制工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1)募集资金具体理财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指派专人实施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包括提出投资配置策略、额度的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及实施理财计划等。相关投资理财安排经财务负责人、法务部负责人、总裁、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定期对该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5)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理财具体情况。

五、审批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49.21%,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对投资额度内具体投资事项的办理。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障资金安全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式,提升募集资金收益水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理财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同时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特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理财额度、资金投向内容等了解,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获取收益水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决议等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对苏宁云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

通过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苏宁云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苏宁云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苏宁云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3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与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进行战略合作,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9.99%;与此同时,公司拟通过境外新设子公司以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按照81.51美元/股的价格,投资认购阿里巴巴集团增发的普通股股份,且认购普通股股份数不超过2780万股,预计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阿里巴巴集团发行后股本总额的约1.09%,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将以未来认购股份时的汇率水平进行确定。2015年8月9日,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详见公司2015-050号公告)

考虑到本次战略投资金额较大,为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的有效周转,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运用银行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Shiny Lion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计划作为上述交易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Shiny Lion”)拟向银行就上述战略投资事项申请专项贷款。

一、贷款基本情况

1、贷款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具体金额在贷款协议签署前确定。

2、贷款期限:不超过4年。

3、增信措施: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Shiny Lion为贷款提供增信,包括质押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或采用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具体方式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商讨决定。

二、贷款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该融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金明先生作为Shiny Lion的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由于该笔借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并签署融资相关文件。

三、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战略投资认购阿里巴巴集团股份,有助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战略合作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本次贷款风险、成本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2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11: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6年4月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8号),同意公司在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较大,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水平,公司计划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满足最近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需求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经审核,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28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2015年8月9日,公司与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简称“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公司计划出资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按照每股发行价81.51美元认购阿里巴巴集团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2,780万股,公司拟新设境外子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对价款将由公司及子公司自筹并支付。(该交易详见公司2015-050号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运用银行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Shiny Lion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4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及Shiny Lion Limited为贷款提供增信,包括质押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或采用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具体方式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商讨决定。

董事金明先生作为Shiny Lion Limited公司的执行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经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银行借款规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融资全部相关事宜及签署融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30号《关于向银行借款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6年4月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8号),同意公司在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较大,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满足最近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需求下,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理财计划的安排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同时计划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均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强,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对投资额度内具体投资事项的办理。

由于投资规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21%,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31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16-032号《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通知,陈玉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36,9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玉忠	大宗交易	4月14日	7.76	25,493,300	3.45
陈玉忠	大宗交易	4月14日	7.76	3,906,700	0.53
陈玉忠	大宗交易	4月15日	7.92	600,000	0.08
陈玉忠	大宗交易	4月15日	8.05	6,985,600	0.94
合计:				36,985,600	5

自2015年7月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陈玉忠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6,985,600股,减持比例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陈玉忠	合计持有	285,315,274	38.57	248,329,674	33.5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1,328,818	9.64	34,343,218	4.64
	有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13,986,456	28.93	213,986,456	28.93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如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玉忠先生持有248,329,674股天沃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39,712,000股的33.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陈玉忠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4、承诺及履行情况

4.1 陈玉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2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玉忠先生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3 2015年7月10日,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已于2016年1月11日履行完毕。

4.4 2015年7月,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2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所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截止2015年9月25日,陈玉忠先生依照增持计划,通过“国君资管1146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3,906,700股,增持总额30,006,703.59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28%。增持完成后6个月,即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3月26日,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陈玉忠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已于2014年3月11日起解除限售;2015年7月10日做出的不减持承诺履行完毕;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股份的承诺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002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陈玉忠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中街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沃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玉忠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苏州天沃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陈玉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82196*********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

联系电话:0512-5878758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投资需要,部分资金优先用于解除因转让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产生的关联担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玉忠先生持有285,315,274股天沃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39,712,000股的38.57%。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玉忠先生持有248,329,674股天沃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39,712,000股的33.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变动情况

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5日,陈玉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36,9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